中央銀行112年度營業決算評估報告

中央銀行(以下簡稱央行)112 年度決算營業收入 5,603 億 5,240 萬 7 千元，減除營業成本 3,259 億 7,186 萬元及營業費用 21 億 3,782 萬 9 千元後，營業利益為 2,322 億 4,271 萬 8 千元，再加上營業外淨收入 43 億 8,286 萬 6 千元後，本期淨利為 2,366 億 2,558 萬 4 千元，較預算數 1,605 億 5,510 萬 6 千元增加 760 億 7,047 萬 8 千元（增幅 47.38%)。茲就其 112 年度營業決算評析如下：

二、近年度轉投資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利益之預算低估數近 2 至 3 億元，允宜責成精進估算作業，俾提高管控功能

央行 112 年度於「資金轉投資及其盈虧明細表」編列持股 37%之轉投資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財金公司)之投資利益預算 7 億 6,304 萬 7 千元，決算數 10 億 3,423 萬 8 千元，達成率 135.54%，超逾原預算比率達 35.54%，容有待改進處。謹說明如下：

(一)央行持有財金公司之股份比率為 37%，採權益法認列事業利益，並據該公司估算數編列預算

為促進金融業之資源共享、資訊互通，並提昇金融體系全面自動化，財政部於 73 年成立金融資訊規劃設計小組，負責金融機構間跨行網路規劃、設計及建置重責。其間於 77 年改制為金融資訊服務中心作業基金，87 年由財政部及公、民營金融機構共同出資籌設財金公司，股權復於 103 年由財政部移轉予央行，賡續提供跨行交易轉接及結(清)算服務，與金融機構及國際組織連接，建構電子金融支付網絡及金流服務；央行持有財金公司股份比率為 37%，15 席董事中派任 11 席董事，採權益法認列事業利益，並依據該公司收支估算數編列預算。

(二)轉投資財金公司利益之預算低估數早於疫情前即逾 2 億元，復衡酌收入具數位化成長動能，爰預算估列容有改進空間

央行 112 年度認列轉投資財金公司利益，因決算日與董事會決議日之財務報表時間性差異，循例經審計部修正增列 1,348 萬元，調增後利益較預算數增加 2 億 7,119 萬 1 千元(35.54%)，進一步審視近年度預算達成情形，108 至 112 年度間各年度低估數近 2 至 3 億元，比率逾 3 成，110 年度更逾 5 成(詳表 1)；據該行說明原因略以，近年度因新冠肺炎疫情及俄烏戰爭，受限於國內外人員移動限制及機器設備或服務無法如期到位等不可抗力因素，相關業務推展或建設支出等被迫延遲，無法如期執行，降低費用達成率，且疫情催化無接觸金融服務需求，促使網路及行動金融交易成長，爰收入略優於預算所致。惟央行轉投資利益之預、決算差異早於疫情前(108 年度)即逾 2 億元(差幅 40.07%)，況財金公司業務涵括多項金流服務[1]，疫情加速服務數位化，數位金融程度加深，業務成長可期，尚非全數無法預期，爰相關預算估列容有改進空間。

表 1 央行近 5 年度轉投資財金公司利益之預算達成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108	109	110	111	112
預算數(A)	580,318	634,858	567,601	690,399	763,047
決算數(B)	812,875	834,343	853,519	985,945	1,034,238
低估金額(C=B-A)	**232,557**	**199,485**	**285,918**	**295,546**	**271,191**
低估比率(C/A)	**40.07**	**31.42**	**50.37**	**42.81**	**35.54**

資料來源：央行。

綜上，央行參據財金公司收支估算採權益法編列轉投資利益，由於受新冠肺炎疫情及俄烏戰爭影響，催化無接觸金融服務需求，另業務推展或建設支出亦被迫延遲等因素影響，致 108 至 112 年度間預算數低於決算數近 2 至 3 億元，比率逾 3 成，110 年度更逾 5 成；惟疫情前低估數即逾 2 億元(差幅 40.07%)，加以財

[1]財金公司主要業務包括自動化服務機器共用業務、通匯業務、全國性繳費(稅)業務、網際網路業務(網路交易、行動銀行交易)、金融電子資料交換業務(EDI、XML)、卡片業務(信用卡、轉帳卡、消費扣款及銀聯卡)等。

金公司受惠於數位化趨勢具業務成長動能，收入可期，允宜責成精進估算作業，俾提高預算管控功能。